

中国人民大学清史研究所第二次科学讨论会论文

评 雍 正

林毓辉、史 松、陈 洪

一九七九年十月

中国人民大学清史研究所第二次科学讨论会论文

评 雍 正

林毓辉、史 松、陈 洪

一九七九年十月

评 雍 正

林毓辉、史松、陈洪

雍正（清世宗宪皇帝，名爱新觉罗胤禛），是康熙的第十四子，入主中原后的第三代皇帝。他生于公元1678年（康熙十七年）1709年（康熙四十八年）封雍亲王，1722年（康熙六十一年十一月十一日）即帝位，1735年逝世，在位十三年。过去，中外史家几乎无一例外地指责他“夺嫡”、“篡立”、“以阴谋位”。多数学者，因而把他看作“天性险诈”的反面人物，对他的政教予以论述。《清史稿》的作者把他比作汉之景帝而加以颂扬，那不过是站在封建主义的立场做简单的类比而已。”（1）“四人帮”御用文人，对雍正是一笔骂倒的。他们说：康熙已选定忠实于政治路线的第十四子胤禛受皇位，而胤禛却“无功受禄，贪得无厌，主要两面手法，抓住了胤禛驻兵西宁，不及回京的机会，勾结了有京帅兵权的权臣隆科多，暗害了正在病中的康熙，把诏书“传位于四子”篡改成“传位于四子”。在用卑鄙的手段窃取了皇位之后，又进行了广泛的残杀，对康熙的亲信、宠臣，也不放过，等等。（2）显然，“四人帮”御用文人这样的评论，是和历史唯物主义毫无共同之处，是反科学的一派胡言。

关于“篡立”的问题，这本来不是评论雍正的是非功过时必须涉及的。但是，很久以来，它似乎成为定论，并影响着一些人作出恰当的评价。因此，有必要稍为说几句。

首先应该指出的是，这个问题并没有确凿的事实根据。据《大觉迷录》载，这些流言蜚语，无非是出自胤禔、胤禵、胤禩等（下六）监之口。当时，经过长期激烈的争夺皇位斗争之后，雍正上台了，而

这些人并没有因此而甘心失败，在这样的历史背景之下，就很难排除，这些言论不过是雍正的政敌所虚构的污蔑不实之词，是那些太监、护卫等门下之人受其主子的指使而散布的政治谣言。

其次，认为康熙特命十四子胤禩为抚远大将军，远征西宁，因而断定康熙必将定储于他，这也只是一种推论。康熙对于胤禩是深痛恶绝的，也洞悉胤禩早已和他结成了死党。传位于胤禩，不仅大权，甚至皇位都将落到胤禩手中，康熙不见得会出此下策。雍正曾说，派胤禩到西宁，是康熙为了分散胤禩之党的一种策略，又说：“查亦思皇考年高体弱，置继统之子于数千里之远，有是理乎？”⁽³⁾雍正的这种看法，未尝不可以考虑。

再次，如果说受康熙重视的话，至少雍正是不在胤禩、胤禩等皇子之下的。他二十岁封贝勒，三十一岁封亲王（康熙二十余子中封亲王者只胤祉、胤禔、胤祺等三人），论才，不在胤禩之下，论“德”，在康熙心目中，他是出类拔萃的。康熙在四十七年时曾说：“朕之诸子多令人祝养，……惟四阿哥朕亲抚育，幼年时微觉喜怒不定，至其能体朕意，爱朕之心，殷勤恳切，可谓纯孝。”并称其“深知大义，褒以‘伟人’之称。”⁽⁴⁾康熙于六十年时曾往遵化谒陵，命雍正往奉天谒陵，以后，又命他率大学士等磨勘会试中式卷，查勘仓廩，实际上已参与政务。特别是当康熙病危时，命雍正代行郊祀大典。所有这些，都不能不说是康熙重视雍正的重要表示。

最后，说雍正勾结隆科多将康熙遗诏“传位十四子”篡改为“传位于四子”，这更是近乎《天方夜谭》之类的神话。据《实录》、《上谕内阁》的记载，遗诏是满文的，最初向朝臣宣布时，因只读满文，“未宣汉文”，鸿臚寺官曾被参劾。⁽⁵⁾据《康熙实录》记载，六十一年十一月，“甲午（十三日）丑刻，上疾大渐，命趣召皇四

子胤禔于斋官，谕令速至。寅刻，召皇三子诚亲王胤祉，皇七子淳郡王胤祐、皇八子贝勒胤禩、皇九子贝子胤禔、皇十子敦郡王胤禛、皇十二子贝子胤祹、皇十三子胤祥、理藩院尚书隆科多至御榻前，谕曰：“皇四子胤禔，人品贵重，深肖朕躬，必能克承大统，著继朕登基，即皇帝位。”皇四子胤禔闻召驰至，已刻趣寝宫，上告以病势日增之故。是日，皇四子三次进见问安。戌刻，上崩于寝宫。”(8)当雍正即位以后，胤禩之党尽管搞了不少名堂，制造了许多流言蜚语，但是，对康熙临终时召他们八人至榻前面谕遗诏一事，却始终不敢加以否认。这从反面也可以证明，《实录》的上述记载，并非捏造。

总之，关于雍正的继统，以及与此相联系的皇室内斗问题，尚待进一步研究，贸然定为“篡立”，似乎不妥。何况，这个问题，并不影响对雍正的评价。篡立也好，不是篡立也好，无非是康熙临终时是否说了那样一句话，写了那样一纸诏书，这在封建社会，是至为重要的。然而，对于我们今天来评价雍正，它却毫无意义。马克思主义者决不能按照封建正统观念和它的伦理道德标准，去评判一个历史人物。历史上，封建皇朝内部的宫廷斗争，实在是举不胜举。曹操、曹丕篡了刘家的天下，我们不能因此而否定曹操父子。唐太宗杀了兄弟李建成、李元吉，并没有什么人责备他篡立的罪过，倒是普遍认为，幸亏他发动了“玄武门之变”，才开辟了一代贞观之治。评价历史人物，重要的是，应该把他们放在一定的历史条件下，看其是否比他们的前辈提供了新的东西。对于一个封建帝王，主要是看他上台之后的政治实践，看他推行的政策，是否有利于国家的统一，是否有利于社会的相对稳定，是否有利于生产的发展。一句话，是否适应历史发展的客观要求。

列宁说：“在分析任何一个社会问题时，马克思主义的绝对要求，

就是把问题提到一定的历史范围之内”。(7)这对于评价历史人物，同样也是适用的。

雍正所处的年代，是清代前期史称“康乾盛世”的中段。整个“康乾盛世”，时间大约从十七世纪七十年代康熙亲政，到十八世纪六十年代乾隆中叶。这是中国封建社会的最后一段比较繁荣的时期，也是它危机四伏，行将崩溃的前夜。在这段时期内，清王朝在东到大海、南至南沙群岛、北达外兴安岭这样广袤的中国疆域之内，建立了有效的统治。在这段时期内，从康熙元年（1662年）到乾隆三十一年（1766年），全国耕地面积，由五百三十二万余顷，扩大到七百四十七万余顷；全国人口，由一千九百二十万余丁口（按每户四人有一丁，不过八千万人），增到大小男妇总共二亿零八百余万人。社会经济呈现一派复苏和繁荣的景象。那么，雍正在这段时期中，通过他十三年的执政，究竟扮演了什么样的角色，起了什么样的作用呢？

雍正的前一代康熙，是历代封建帝王中一位比较卓越的君主。他虽然不是开国皇帝，却是创业之主，是这段“盛世”的奠基者。康熙统治六十一年，从康熙八年（1669年）亲政算起是五十三年，他基本上完成了统一全国的大业，并使清初陷于全面崩溃的社会经济，得以逐步恢复和发展起来。雍正作为康熙的直接继承者，即位之后，十分强调“遵循成法”，一再申明，“凡政教号令，皆取法皇考”，“所行之政，皆皇考已行之章程，所申之令，皆皇考已申之宝训。”(8)雍正的这些话，固然是出自维护其正统地位的需要，但他基本上也是这样做的。“四人帮”随心所欲，一面肯定康熙，一面全盘否定雍正，说他和“父党”本不相容，似乎完全改变了康熙的路线，这是毫无根据的。事实上，雍正的一系列基本

政策，都是直接从康熙那儿延续下来的。

对国外，雍正期间，继续坚决地抵制了西方的殖民主义势力，维护了国家的主权和民族的尊严。雍正五年（1727年）八月，继中俄尼布楚条约之后，又与沙俄签订了布连斯奇条约，在双方平等的基础上，划定了中俄边界，规定了两国的通商地点和原则。对于西方传教士，雍正也继续予以严格的限制。雍正元年（1723年），他批准闽浙总督满保的建议，限半年之内，将西方传教士（除送京效力人员外）安置于澳门，将各地天主堂均改为公所。由于西洋教士的奏恳，第二年，又同意了两广总督孔毓珣的意见，准其暂居广州城内天主堂，有年壮愿回者，附洋船归国；年老有疾不愿归者听其居住，但不许各处行走，行教诵经，其外府之天主堂，俱改为公所，“误入其教者，俱令改易。”⁽⁹⁾

对国内，为了平定准噶尔的分裂割据势力，雍正念念不忘西北用兵。这既是保证喀尔喀蒙古、青海、西藏等地的安宁，最终统一西北边疆地区的需要，也是康熙从事多年而未能完成的事业。雍正元年（1723年）他即位之初，就断然否定了当时四川巡抚蔡琳的撤兵之议，说：“准噶尔贼人之狡猾强梗，其志决不肯安分，皇考洞彻其微，费十数年苦衷，不得已命将出师，是乃应兵，非好大喜功，无故兴戎也。即朕无能，汝等大臣当谏朕勉强从事，以继皇考未竟之志。”⁽¹⁰⁾其后，曾一度与准噶尔议和，那不过是因为当时条件尚未成熟，暂作缓兵之计而已。雍正深刻地认识到，准噶尔分裂割据势力如不解决，则“青海、西藏必至被其挠害”，“实为众蒙古之巨害，且恐为国家之隐忧”。⁽¹¹⁾他的这些看法，同康熙完全一致。

雍正元年年底至二年年初（1723～1724年），青海的罗卜藏丹津发动叛乱，进犯西宁。这次事件，实际上是得到准噶尔支持的。叛乱发生后，雍正授年羹尧为抚远大将军，岳钟琪为奋威将军，领兵进

剿。从二月八日出师，至二十二日，只用了半个月的时间就把它平定了。罗卜藏丹津狼狽逃遁，投奔了准噶尔。

雍正五年（1727年），西藏的阿尔布巴等又发动叛乱。这也是得到准噶尔支持的。在平定阿尔布巴叛乱过程中，雍正决定于西藏设置驻藏大臣，代表中央镇抚藏地。驻藏大臣不仅有权指挥留戍部队而且有权直接过问西藏政事。当时，颇罗鼐受清廷之命总理藏政，但遇有重大事务，特别是涉及与准噶尔关系事务，都必须向驻藏大臣陈述，不得专擅。这一措施，把西藏地方直接置于中央的管辖之下，对于巩固祖国的统一，有着重要的意义。自此以后，驻藏大臣遂成定制，终有清一代未曾变更。

雍正四年（1726年），在整顿吏治、财政有了头绪，“朋党”势力已经基本解决，内部已经稳定的情况下，雍正就着手练兵筹饷，准备讨伐准噶尔。雍正七年（1729年），他认为“天时、人事、机会辄就”，条件已经成熟，于是大举兴师。这次平准之战，历时达五年之久，虽然由于雍正本人指挥有误，用人不当，“臣工失机于临事者，不一而足”，两路大将军和将军们，或“贪功轻进”、或“疏忽误机”、或“懦弱逗留”有意纵敌，以致战斗屡受挫折，未能达到预期的目的。但是，仍然给予准噶尔分裂割据势力以沉重打击。特别是雍正十年（1732年）八月额尔得尼招（光显寺）一役，歼敌大半，使它势穷力竭，狼狽逃归，并迫使他们接受朝廷提出的条件，再次达成和议，划定以阿尔泰山岭为准噶尔部与喀尔喀部的分牧界线，使西北地区保持了相当一段时间的安宁。

在发展经济方面，雍正时期，康熙恢复和发展生产的一系列措施诸如奖励开垦、兴修水利等等，都得到全面的贯彻。从而使社会生产继续有较大幅度的增长。据《实录》记载，自康熙六十年至雍正十二

年(1721—1734)全国田地山塘畦地,从七百三十五万余顷扩大到八百九十余万顷,增加了一百五十五万余顷;人丁从二千五百三十八万增至二千七百三十四万,增加了一百九十六万余丁口。

有许多的史料说明,雍正很注重农业,特别是重视粮食生产。在他执政期间,各地大臣给他的奏摺,照例必须向他报告天气情况,庄稼长势,乃至谷价行情,尤其是在关键季节,或者遇有水旱灾害时,更是如此。他认为,这对他是很重要的情报,也是地方大臣的重要职责之一。雍正五年(1727年)三月,他在指责湖南巡抚布兰泰的批谕中说:“此当青黄不接之际,朕待报湖南雨水情形,既特使来奏,何雨水粮价竟一言及之?汝任地方之责,试思宁有大于此事乎?”⁽¹²⁾这也没有什么奇怪。农业生产状况不好,朝廷的赋税收入就得不到保证,老百姓没有饭吃,他的统治也会发生问题。所以,他总是教训臣下要“重农务本”,“有丝毫妨于农业者必为除去”,⁽¹³⁾劝谕百姓,不要“弃膏腴之沃壤而变为果木之场。”尤其不得用“肥饶善地”种植烟草。⁽¹⁴⁾肃州金塔寺,原来是专门种植哈密瓜进献宫廷的,他下令嗣后停止进献,改种谷类,“以资民食”。⁽¹⁵⁾

为了促进农业生产,雍正屡颁谕旨,鼓励开荒。他下令禁止地方官吏借开荒需索陋规,指出:“各省凡有可垦之处,听民相度地宜,自垦自报,地方官不得勒索,胥吏不得阻挠。”规定垦荒升科年限,水田仍以六年起科,旱田宽至十年起科;“府州县官能劝谕百姓开垦地亩多者,亦准议叙。”⁽¹⁶⁾农民开垦困难,缺乏耕牛、种子、口粮,他令地方官发给贷款,分限三年照数还项。他还命京师八旗无业人员,或往官庄耕种井田,或移往外省垦种。雍正七年,还专门设立巡农御史“察农民之勤惰,地亩之修废,以定州县之考成。”⁽¹⁷⁾

雍正也注意讲求水利,每年从国库拨出巨额款项,进行水利建设。

他对大臣说：“如果工程永固，可保民生，即费币千万不必惜。”(19)十三年间，先后兴修的较大规模的水利工程有：直隶卫河、淀河、子牙河、永定河的浚治工程；直隶的水利营田工程；浙江和江南的海塘工程；黄、运河堤岸的整修工程；以及高家堰长堤的修建工程，等等。其中，整修黄、运河堤岸工程是相当浩大的，费了四年时间，黄河自碭山以下至海口，运河自邳州以下至江口，纵横绵亘三千余里，计帮修土堤共长十一万七千余丈，修砌砖石等堤共长一千三百余丈，修筑埽坝、防风排椿等共长一万四千一百余丈，筑月格等堤共长二万八百余丈，疏浚河道共长五千四百余丈，修砌石闸六座、石礮一座(20)这些工程。尽管由于当时技术条件的限制，有些仅只是治标的办法，但无疑对预防水患，发展农业生产，起到了重要的作用。

雍正的税收政策，基本上也是沿袭了康熙的做法，有些还进一步发展。马克思说：“国家存在的经济体现就是捐税。”(21)又说“赋税是政府机器的经济基础。”(22)实际上，它是统治阶级利用国家强制，对劳动人民进行的一种超经济剥削。但是，不同的朝代，不同的时期，由于各种原因，赋税又确实有轻重的差别。清代前期，包括雍正朝在内，赋税比明朝后期是要轻得多的。

据说，康熙在读汉文帝赐民田租诏时，曾感叹说：“蠲租乃古今第一仁政，灾谷荒阡，皆沾实惠，然非宫廷崇节，不能行此。”(23)所以，他每年都搞些蠲免。雍正对康熙的这些做法，虽曾流露过某些埋怨情绪，说百姓不肯争先输纳，“此风之起，盖缘圣祖宽仁，屡下蠲免之诏，无知小民遂生侥倖之心，少遇歉收，即借端逶延拖欠，盈千累百，积至数十年，总期一免而已。”(24)但从实际情况看，他还是经常蠲免些赋税。

按封建统治者的说法，蠲免赋税，其制有二，一为“恩蠲”，一

为“灾蠲”。实际上，“恩蠲”是包括除法定的“灾蠲”之外，由皇帝因庆典、用兵、“巡幸”等而下令蠲免的各种赋税。雍正时期，此类蠲免的情况大致如下。四年（1726年），蠲免苏州、松江两府田赋四十五万两，并规定业户免额一钱，佃户宽租三升。六年（1728年），减免嘉兴、湖州两府额赋各十分之一，计八万七千二百两，并永著为例。上述四府，自明初以来，赋税较他处为重，据雍正说这是因朱元璋以四府士民为张士诚固守，故于平定之后，籍诸富民田以为官田，按私租为税额。他认为这是“洪武之苛政”，因而予以酌减。(25)此外，六年至九年（1728至1731年），还次第免直省额赋各四十万两，其中有的省如四川、陕西因负担军事勤务还连续蠲免二、三年。八年（1730年）又全免甘肃、四川、云南、贵州、广西等五省全部额征地丁钱粮。九年、十年又再次全免甘肃额赋。

所谓“灾蠲”，即因灾减免赋税。此类减免，其灾情和所免赋额之间的比例，不同朝代、不同时期，规定不尽相同。明洪武时，规定被灾地方以十分为率，被灾十分者免额赋十之三，弘治时改定，灾十分者免额赋十之七，灾九分者免十之六，依次至灾四分者免十之一。清顺治时，规定被灾八至十分者，免十之三；灾五至七分者，免十分之二；灾四分者免十之一。康熙时，改定为被灾九分以上免十之三；灾七分以上免十之二；灾六分免十之一；灾五分以上不免。雍正六年，又改为被灾十分者，免十之七；灾九分者，免十之六；灾八分者，免十之四；灾七分者，免十之二；灾六分者，免十之一。(26)可见，雍正时期，灾蠲的比例，比之顺、康时期，是扩大了。

除蠲免赋税外，雍正时期，还全面推行了“地丁合一”的制度。

“地丁合一”，又叫“摊丁入亩”，就是把原来的丁税摊入田亩征收。这是清代在赋税制度方面的一项重大改革。较早提出这一政策的，

是当过直隶乐亭县知县的直隶巡抚于成龙，他在康熙二十年，就看出当时赋役不均的原因，在于“丁分三等，役定九则”，“田与丁分”，主张实行“均田均丁法”。但他的主张并未实现。康熙五十二年，御史董之燧又提出“统计丁粮，按亩均输”的建议，仍以“部议不便更张而止”。直到康熙五十五年以后，才在广东、四川两省试行。雍正即位后，于元年七月，同意了直隶巡抚李维钧的疏请，谕令先在直隶实行。接着，福建、山东及其他各省，也都先后实行了“地丁合一。”

“地丁合一”的提出和推行，主要是由于两个原因：一是便于征收丁粮，一是由于所谓“苦乐不均”。雍正二年九月，山西布政使高成龄在奏摺中说：“国家正供，首重地丁钱粮，地粮则计亩征收，丁粮则按户完纳。但地亩之患有常，而户口之贫富不等，所以地粮易纳，丁银难征。况富室田连阡陌，竟少丁差，贫民无地立锥，反多徭役，以致丁倒累户，户倒累甲，甲倒累里。晋省俗例相沿已久，在民则有苦乐不均之叹，在官则有征收不力之参，官民交累，法宜变通。”⁽²⁷⁾这段话，的确和盘托出了他们提出“地丁合一”的原委。但是，不论他们实行这项政策，是否出自“丁银难征”，或“官有征收不力之参”，对于无地的平民来说，总归还是有益的。也正因为如此，所以在实行“地丁合一”的过程中，不断遭到富户的反，但却得到群众的支持。

雍正作为康熙的直接继承者，不仅在许多政策上沿袭了康熙的做法，而且在某些作风上，也和他的“皇考”一脉相承。他精明能干，“励精图治”，乾纲独断，事必躬亲。凡大小官吏的奏摺，他都亲自览阅，亲笔批发。他自称：“朕自朝至夕，凝坐殿堂，披览各处章奏，目不停视，手不停批，训谕诸臣，日不下数千百言。”⁽²⁸⁾十三年中，他亲自批阅的奏摺，仅其中的十分之二、三，即已经刊刻的部分，

就有六十卷，一万余件之多。他不仅自己这样做，而且要求臣下也这样做。他禁止官吏借称公事逗留省会，为奔竞趋承而擅离职守；禁止官吏私蓄优伶，耽于嬉戏，以致“公事废弛，词讼淹滞”。他曾说：自古帝王治天下之道，以励精为先，以怠荒为戒，朕非敢以功德企及古先哲王，而惟此勤勉之心，可谓无忝于古训，实是未负我皇考付托之深恩也。”(29)他对自己作出的这段评语，持平而论，并不夸张。

二

但是，雍正毕竟不同于康熙，他有自己的具体的历史条件，因而也有客观实际进程向他提出的新课题，和在特定条件下所形成的他自己的性格和作风。如果说，康熙象他自己所标榜的那样是“以宽为本”，那么，雍正则是严厉而精细。他“事无大小，周思详虑”，(30)更讲求实际，注重实效，“屏弃虚文，敦尚实政”。(31)他崇敬康熙，沿袭了康熙的许多基本政策，但又不墨守成规，拘泥于前一代的条条和框框。

雍正是在这样的条件下继位的：一方面，他有着康熙经营了半个多世纪的良好基础；另一方面，又面临着康熙后期深刻的社会危机和各方面日趋激化的矛盾。康熙这位历史上少有的英主，到了晚年，实际上已经没有多大作为了。他被那帮野心勃勃的皇子们软硬兼施，明争暗斗，弄得心神憔悴，一筹莫展。康熙五十一年时他自称“忧劳倍增，血气渐急”，五十四年又说右手病，不能写字，用左手执笔批旨”，到了五十六年以后，他甚至经常弄到“心神恍惚，身体虚惫，动转非人扶掖，步履难行”，“神不守舍，心失怡养，目不辨远近，耳不分是非”的地步。(32)这就不能不对国家生活的各方面，产生许多消极的

影响。

当时，在统治集团内部，诸皇子争夺皇位继承权的斗争，达到了白热化的程度。朝廷内外，皇亲国戚，文武大臣，几乎都卷入了这个你死我活的激烈搏斗之中。统治集团严重地分裂了，国家面临着内战的威胁。康熙本人就曾作过这样的预计，在诸皇子中，可能有人会“兴兵搆难”，在他临终时，将会出现“持刀争夺”之事。(32)

在整个官僚阶层中，贪污现象也极为严重。尽管康熙本人宽大包容，每年处理的重大贪污侵盗案件仍不在少数。一个漕运坐粮厅的下级官员，通过勒索运丁，在十年间就贪污四十余万两银子。户部堂司官有一百余人接受买办草豆商人的“规送”，十余年间得银七十万两。文官如此，武臣则“多不谙事体，不能约束兵丁，法度大为废弛。”(33)他们坐吃空粮，冒领军饷，相习成风。士兵不忍苛剥剋扣，有“投掷谤帖”者；有“夤夜聚众，围垒将军大门”者；有行军至半途“鼓噪而回”者。杀良冒功，以捕“海盗”为名，劫掠商船等事件也层出不穷。

由于吏治腐败，官吏贪蠹，朝廷的财政经济也出现危机。同时“有司贪暴，驱民为盗”，百姓在各级官吏和地主豪绅的残酷剥削和压迫下，不得不起而反抗。于是，各地“盗贼”四起，人民大规模的起义也时有发生。福建、广东的“海盗”一直活动到奉天、山东一带。山东的“大盗”甚至盗走了奉天福陵的金炉。康熙五十六年，河南的农民聚众在李自成义军当年的老根据地神垕寨，燃起了反抗的烽火。康熙六十一年爆发的台湾朱一贵起义，更是清朝统一中国之后第一次大规模的农民起义。这些起义虽然都被镇压下去了，但他们都给了封建统治者以打击，敲响了他们统治危机的警钟。

所有这些，康熙并非都没有看到，但他已经是强弩之末，无够为力了。他说：“倘得终于无事，朕愿足矣！”⁽³⁴⁾他只能以这种良好的祝愿来安慰自己，只能期待他的继承者去稳定他的皇朝了。雍正正是受命于这样的时刻。历史把他推上了大位，同时又给他提出了一大堆问题。但实践证明，他的确没有辜负他的“皇考”的嘱托。他不仅看到了“昌明隆盛”的外表下已经暴露出来的深刻的社会矛盾，而且凭他个人的机智和谋略，凭他君主的地位和权势，提出并推行了许多重大的措施和大胆的改革，使这些矛盾有所缓和，从而承先启后，加强了她的国家。雍正这个人物的精明之处，和他在清朝前期所起的特殊作用，应该说，更多的是表现在这些地方。

下面，是他在整顿和改革方面的一些主要措施。

(一) 打击“朋党”

雍正即位后所面临的重大问题，就是统治集团内部的分裂。长期争夺皇位的斗争形成了庞大的“朋党”势力。敌对各派之间，势如水火，俨若敌国，“骨肉生隙”，“彼此视若仇讐”。⁽³⁵⁾对于皇四子雍亲王登上皇帝的宝座，长期和他处于敌对地位的“朋党”，是不会甘心的。

当时，对雍正威胁最大的，是所谓“皇八子党”。康熙的皇八子贝勒胤禩、皇九子贝子胤禵、皇十子郡王胤禔、皇十四子贝子胤禩，早就结成一党。他们得到许多重要皇亲国戚的坚决支持，党羽布满朝廷内外，拥有雄厚的资财。胤禩很有才干，康熙四十七年，曾得到满朝文武请立为皇太子的举荐，是“众望所归”的人物。胤禵声望也很高，他被称为“大将军王”，身处西北，手握重兵。朝臣中以其是皇子中唯一被任为大将军，因而不少人认为康熙有意传位于他。他同雍正虽是同母所生，却同胤禩结成了“生死之交”，并自认“命定有九五之尊”。胤禵、胤禩都唯胤禩之马首是瞻。胤禵还是集团的金库，他经康熙批准，接收了权

臣明珠家族的数百万家产，饶于资财。雍正即位后，这个集团并没有停止活动，他们利用其强大的“朋党”势力，继续对抗雍正，或明或暗，利用各种手段，扰乱朝政。

此外，康熙的皇三子诚亲王胤祉，也有一定的势力。当皇长子胤禔、皇二子胤礽因罪被康熙禁锢以后，胤祉处于年长的地位。他自己颇有希冀，有些人也认为他“依次当立”而投靠拥戴。他还因受命主编《古今图书集成》等书而聚集了一批文人学士在自己的周围，并因此博得一定的声望。

面对着强大而又心怀异志的“朋党”，雍正可以依靠的力量，相对地是不如对方的。使情况更为复杂的是，支持雍正登上皇位的两大支柱，年羹尧和隆科多，很快又都营私罔利，投罗党羽，另立山头，出现了尾大不掉的局面。雍正曾对廷臣说，年、隆二人“倖为邀结，招权纳贿，擅作威福，敢于欺罔，忍于背负。”⁽³⁶⁾ 可谓知臣莫如君。特别是年羹尧，在川陝任巡抚、总督十余年，又继胤禔为抚远大将军，盘根错结，实力相当雄厚，并且随着权势的扩大，野心也逐渐膨胀，以致发展到准备时机一到就举兵据天下上流来“争夺九鼎”。⁽³⁷⁾ 隆科多是康熙朝赫赫有名的佟氏家族的主要成员，雍正曾正式授他舅舅的称号。他一方面支持雍正同胤禔之党作斗争，同时也自有打算。雍正曾斥责他企图把胤禔集团的党羽搜罗到自己门下作为手足，是并非全无道理的。

这样，雍正即位不久，就面临着两个方面的斗争，他既要设法削除威胁皇权的胤禔之党，又要对付年、隆这种新产生的“朋党”势力。

从元年到四年，雍正便有计划、有步骤地一面大造反对“朋党”的舆论，通过反复劝谕，分化瓦解，来争取人心；同时，利用皇权在手这一极为有利的条件，运用分割消灭的策略，来对付他认为是“朝

廷之大患，国家之深忧”的胤禩集团。他封胤禩为亲王，任命其为管理事务的四位王大臣之首，表面上尊崇信用，实则加以控制，准备日后处置。他从西北招胤禩回京奔表，随即命他到遵化去守陵。接着又派胤禔去西北，派胤祹去蒙古。这样一来，皇八子党的“四巨头”就被迫各处一方，难以联系，处于孤立无援的境地。与此同时，将这个集团的重要党羽，如苏努、七十、阿灵阿、鄂伦岱等，或发往右卫，或发往三姓，或发往盛京。胤禩等门下的亲信爪牙，如管家、幕宾、大监、护卫等也分别予以发遣，或勒令回籍。随后又将这些党羽、爪牙分别治罪。于是，多年声势煊赫的“皇八子党”就被砍掉了手足，折断了翅膀，土崩瓦解，无法反抗，只能发出“事机已失，悔之无及”的悲叹了。在采取上述措施的同时，雍正对这四位皇弟又分别派人监视，多方搜寻其过失，勒逼检举揭发，采取欲擒故纵的办法逐步升级，前后花了三年多时间，终于全部解决了这个集团。最后，胤禩、胤禔、胤祹“病死”，胤禩、胤禔永远禁锢。又过了一段时间，“皇三子”胤祉也被禁锢。

解决年、隆的“朋党”势力，是在同胤禩集团作斗争的同时进行的。办法很巧妙，也很简单。年羹尧的势力在西北，雍正先使兵权掌握在奋威将军、四川提督兼陕甘提督岳钟琪手中，把年羹尧这位大将军兼川陕总督架空，然后将他调任杭州将军，待年刚一离开案穴，就搜集罪状，很快就查出了九十二款大罪，于是下令“从宽赐死”。隆科多势力主要在京师。雍正就派他到蒙古去负责筑城堡地，以后又遣他同俄罗斯谈判定界事宜，离开了京师，也就便于处置。最后，隆科多被处以终身禁锢。

在进行上述斗争的同时，雍正还采取了一系列防范朋党、限制宗室诸王贝勒的权力，以巩固皇权的措施。他亲作《朋党论》一文，要